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64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6 条；政策法规类 16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2 条；业务信息类 254 条；行政职责类信息 33 条；通知公告类信息 19 条；结果公示类 111 条；重点民生和实事 3 篇；通过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38 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70 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 2019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当面申请 2 件，信函申请 3 件。已办结申请 5 件。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自大兴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式开展以来，区农业农村局领导高度重视，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领导、负责部门和联系人。由办公室、信息中心、法制科三科室联合负责、严格把关。规定每个科室（部门）指定一名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员，具体负责本科室（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从信息制作、保密审查、公开属性确定到上传发布层层把关，明确

专人负责各环节相关工作，明确依申请公开的流程、所需材料及办理时限等相关内容。使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14	16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2	31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23	922
	行政确认	+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6	0	106
行政强制	2	+22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针对此现象我局

已召开专题会议，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督导，分管同志具体负责，办公室全面落实，相关科室（部门）协同配合，坚持不懈抓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方式还需要进一步拓宽，针对此问题我局已更新政务新媒体微信互动环节，更快更方便了解公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性。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 <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